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指引

(2026)鑫派达破管字(函告)第1号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31日作出(2026)甘01破申20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李忠对被申请人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由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10日指定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担任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为便于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制定本债权申报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规范,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时(2026年7月31日)对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时间

债权人须在2026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补充申报人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

（一）现场申报地址及联系人：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447 号 8 楼，
联系人：王律师，联系方式：18809404337。

（二）邮寄申报

债权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全套债权申报材料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447 号 8 楼，收件人：王律师，联系方式：18809404337。

四、申报债权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2026 年 7 月 31 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

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除本指引中已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只需提供其余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并提供复印件供留存。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资料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 《债权申报表》；
3. 《申报债权说明及债权计算清单》；
4. 《债权人银行信息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5. 《债权申报承诺书》；
6. 《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模板）；
8. 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复印件）；
10. 债权人认为与申报债权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 各申报材料均需壹式贰份，资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

2. 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资料，填写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以及是否存在担保等情况。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机构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须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4.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并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

5.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债权人提交书面的《债权申报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6. 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7. 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认为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如债权人未按照要求补充资料，或未补充资料的，视为撤回债权申报处理。

七、申报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 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债权人承担。

2. 债权人未依照法律规定补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3. 补充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证据的自然债权，不予确认。

4. 申报债权时申报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计算到破产清算受理日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止。

八、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2 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同时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九、债权申报的特别提示

1. 债权人须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债权人应按本债权申报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以口头来电等方式申报债权的均视为无效申报。债权人根据需要自行留存申报资料副本，提交管理人的申报资料管理人不再退还。

3. 债权人应保证《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更换

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4.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清偿或者已经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债务人将依法清收。

5.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附件

1.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3.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申报债权说明及债权计算清单》；
4.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银行信息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5. 《甘肃鑫派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承诺书》；
6. 《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模板）。